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8,668	333,818
銷售成本	6	(256,054)	(247,051)
毛利		92,614	86,767
銷售開支	6	(16,384)	(17,349)
行政開支	6	(30,318)	(9,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828	873
經營溢利		50,740	60,872
財務收入	7	316	291
財務費用	7	(5,623)	(6,552)
財務費用淨額	7	(5,307)	(6,2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33	54,611
所得稅開支	8	(14,162)	(12,607)
年內溢利，全部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31,271	42,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	0.11	0.1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271	42,00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即期匯兌差額	<u>923</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全部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u>32,194</u></u>	<u><u>42,004</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11	63,164
土地使用權		3,015	3,111
無形資產		598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3	1,718
		<u>62,177</u>	<u>68,0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421	31,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7,796	144,111
受限制現金		25,205	5,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12	59,098
		<u>374,834</u>	<u>240,360</u>
<b>資產總值</b>		<u><b>437,011</b></u>	<u><b>308,383</b></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484	–
股份溢價		202,467	–
其他儲備		(53,927)	44,265
保留盈利		82,176	130,905
		<u>260,200</u>	<u>175,170</u>
<b>權益總額</b>		<u><b>260,200</b></u>	<u><b>175,170</b></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058	46,874
銀行借款		97,035	83,8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18	2,535
		<u>176,811</u>	<u>133,213</u>
<b>負債總額</b>		<u>176,811</u>	<u>133,21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37,011</u>	<u>308,3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步驟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其由侯薇女士（「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除上市業務外，集一家居的兩家附屬公司，即廣州集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集一電子商務」）（下文附註(a)）及梅州市集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梅州集一實業」）（下文附註(b)）均從事其他不同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交易（「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出售集一家居的除外業務，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集一家居及高級管理層之一羅天揚先生將彼等各自擁有的集一電子商務60%及40%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是項轉讓完成後，集一家居不再持有集一電子商務的任何股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集一家居將其持有的梅州集一實業49%及51%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集一家居高級管理層鄧海鳴女士之子以及控股股東的外甥梁春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是項轉讓完成後，集一家居不再持有梅州集一實業的任何股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集一家居成立梅州市集勝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梅州集勝」），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集一家居將其持有的廣東集一信雅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信雅裝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梅州集勝，代價為人民幣16,970,896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Reisan Moiten，彼其後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欣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e) 展韻控股有限公司（「展韻」）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展韻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是次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展韻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展韻註冊成立集一投資有限公司（「集一投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控股股東、劉水先生、李建華先生、林松填先生、林坤銘先生、侯波先生及劉新平先生各自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按彼等各自於集一家居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並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9,999股），總代價為12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40,000元）。
- (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集一投資向集一家居當時股東收購集一家居全部股權，包括向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分別收購70.02%股權及29.9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200,000元。該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分別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期起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對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與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有關。該修訂將僅歸屬於發生當期的與服務相關供款及歸屬於多個期間與服務相關供款進行區分。該修訂本允許將不受僱員工作服務年限限制與服務相關供款在服務發生當期僱員獲得之福利費用中扣除。而對於隨僱員工作服務年限變更的與服務相關的供款，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該福利適用之同一歸類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中作出之改進須在分部報告附註中額外披露。除此之外，其他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均有所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最高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最高行政人員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i) 銷售及分銷商品

(ii)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本公司現時不會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其分部，原因是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各可呈報分部報告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的計量值。



就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及分銷商品		
分部收益總額	323,060	304,322
分部間收益	(8,228)	(5,808)
	<u>314,832</u>	<u>298,51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分部收益總額	33,836	36,913
分部間收益	—	(1,609)
	<u>33,836</u>	<u>35,30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48,668</u>	<u>333,8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成本</b>		
—銷售及分銷商品	227,353	220,262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28,701	26,789
	<u>256,054</u>	<u>247,05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銷售及分銷商品	87,479	78,252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5,135	8,515
	<b>92,614</b>	<b>86,76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92,614	86,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828	873
銷售開支	(16,384)	(17,349)
行政開支	(30,318)	(9,419)
財務費用淨額	(5,307)	(6,261)
所得稅開支	(14,162)	(12,607)
年內溢利	<b>31,271</b>	<b>42,004</b>

年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就此而言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兩個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按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185,963	185,331
— 家居裝修材料	80,037	60,579
— 傢俱	57,060	58,412
	<b>323,060</b>	304,322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33,836	36,913
撇銷	(8,228)	(7,417)
	<b>348,668</b>	333,81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800	1,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67)
其他	33	34
	<b>4,828</b>	873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5,957	218,233
已提供服務成本	25,829	2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3	7,0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96	96
無形資產攤銷	9	4
僱員福利開支	9,764	8,700
租賃費用及物業管理費用	3,692	4,143
其他稅項開支	4,163	4,336
存貨撇減撥回	(341)	(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00	(347)
廣告及推廣開支	683	806
水電雜費	769	990
核數師薪酬	1,800	40
招待開支	876	389
辦公室開支	162	277
汽車開支	327	569
差旅開支	611	465
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	693	36
上市開支	16,608	250
其他開支	3,895	3,316
<b>總計</b>	<b>302,756</b>	<b>273,819</b>

## 7.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	(291)
財務費用：－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623	6,552
財務費用淨額	<u>5,307</u>	<u>6,261</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197	12,638
遞延所得稅	(35)	(31)
	<u>14,162</u>	<u>12,607</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33	54,611
按適用於各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58	12,467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7	—
免稅額	258	—
不可扣稅開支	2,519	140
	<u>14,162</u>	<u>12,607</u>

##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因此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繳納16.5%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6.5%) 的香港利得稅。由於年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的中國企業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廣東省梅州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通知(梅國稅發2013 1號)，本集團附屬公司信雅裝飾採用核定徵收的徵稅辦法，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收益總額的8%計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信雅裝飾的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年內，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集一家居的股息政策，集一家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保留盈利將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集一家居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撥備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31,271</u>	<u>42,00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a)	<u>283,562</u>	<u>27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u>0.11</u></u>	<u><u>0.16</u></u>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合共269,990,000股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

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合共27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1股股份、於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9,999股股份及於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26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年結日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股東宣派及分配人民幣80百萬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百萬元已支付，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預扣作為預扣股息個人所得稅。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a)	170,979	115,804
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a)	724	21
減：減值撥備(b)	(623)	(32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1,080	115,502
採購商品預付款項	22,100	19,783
應收票據	1,010	–
按金	1,730	1,14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7,00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400
其他應收款項	1,876	286
	<b>197,796</b>	<b>144,111</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6,088	144,111
港元	1,708	–
	<b>197,796</b>	<b>144,111</b>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0天。自銷售日期起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162,725	111,157
六至十二個月	7,821	4,374
超過十二個月	1,157	294
	<u>171,703</u>	<u>115,8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9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68,000元）已減值且計提部分撥備人民幣6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3,000元）。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3	670
減值撥備／（撥回）	300	(347)
年末	<u>623</u>	<u>323</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2,027	17,058
應付票據(b)	17,350	14,800
客戶墊款	6,138	2,13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328	3,519
其他應付稅項	2,152	4,930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3,237	2,831
有關派付股息之預扣股息個人所得稅	16,000	–
其他應付款項	3,826	1,600
	<b>74,058</b>	<b>46,874</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754	46,874
港元	304	–
	<b>74,058</b>	<b>46,874</b>

(a)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6,443	17,019
三至六個月	4,156	–
六至十二個月	1,050	–
超過十二個月	378	39
	<u>22,027</u>	<u>17,058</u>

授予本集團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並以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的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非凡的一年，標誌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上市」）。上市是表示本集團的發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成為上市公司可令本集團實現進一步的業務發展，上市不僅可加強資本基礎，亦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乃多種中高端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地理覆蓋範圍集中在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西省的三、四線城市。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以「集一」商號名稱經營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優質商品及相關服務及本集團提供的多種產品並獲得客戶服務支援，從而持續深受歡迎並贏得客戶忠誠度及市場聲譽。良好的聲譽使本集團在整個採購過程中處於優勢地位，可向供應商採購優質產品及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可令本集團取得穩定的銷售毛利率。

憑藉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百萬元）後，年內溢利錄得13.3%之增長，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7.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與分銷商品業務之增長所致。

## 財務回顧

### 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是中國具規模的綜合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供應商及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與分銷商品及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185,269	183,305	1.1
— 家居裝修材料	73,786	58,123	26.9
— 傢俱	55,777	57,086	(2.3)
	<u>314,832</u>	<u>298,514</u>	<u>5.5</u>
提供服務			
— 家居項目	3,778	7,031	(46.3)
— 企業項目	30,058	28,273	6.3
	<u>33,836</u>	<u>35,304</u>	<u>(4.2)</u>
總計	<u><u>348,668</u></u>	<u><u>333,818</u></u>	<u><u>4.4</u></u>

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約4.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梅州經濟發展帶動銷售及分銷商品增加，因此令於梅州物業市場的投資於報告期間保持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商品收益**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商品（包括(i)建材銷售；(ii)家居裝修材料銷售；及(iii)傢俱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5.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4.8百萬元。該增加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產生：

#### **建材銷售**

建材銷售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1.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三名新客戶（主要從事興建物業及構造電力設施業務）作出的電線電纜銷售額增加；及(ii)玻璃產品銷售額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於市場上推出新產品而增加（其部分被管道管件銷售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減少抵銷）所致。

#### **家居裝修材料銷售**

家居裝修材料銷售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約26.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三名新客戶（主要從事物業興建及構造電力設施業務）作出的電工電料銷售額增加所致。然而，該增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部分被地板及門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 傢俱銷售

傢俱的銷售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2.3%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傢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豪華及高檔傢俱需求下降）所致。該減少部分因於報告期間燈飾及電器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品牌）所抵銷。

## 提供服務收益

提供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4.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儘管於二零一五年輕微下跌，鑑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以來取得的數項企業項目來看，本集團對該業務營運之增長仍然充滿信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6.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2.6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6.0%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6.6%，此乃由於銷售及分銷商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商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6.2%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7.8%，此乃主要由於(i)向三名新客戶（主要從事物業興建及構造電力設施業務）銷售電線電纜及電工電料的毛利率較平均毛利率高；(ii)地板及門（與家居裝修材料相比，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及(iii)若干傢俱銷售額（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對較高）增加所致。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4.1%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5.2%，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於年內重新調配若干內部資源及人力至本業務分部而增加；及(ii)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以來取得之該等企業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但於該業務分部中具有較高項目收益以拓展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及(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

###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度7.36%下降至6.80%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25.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2.6%下降至報告期間的9.0%，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於行政開支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所致，否則，純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將達13.7%。

##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業務將可持續從目標市場的城鎮化進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及人口生活水平提高中受益。本公司亦繼續積極物色現有目標市場及其他潛在市場（包括海外市場）的潛在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以為本集團產生長期利益。

## 流動資金、財政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15.2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前）所致。

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短期融資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由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樓宇、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由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資本開支達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用於購買及興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b>2.1</b>	1.8
速動比率 <sup>(2)</sup>	<b>1.9</b>	1.6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b>37.3</b>	47.8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4)</sup>	<b>(16.7)</b>	11.0

<sup>(1)</sup>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sup>(2)</sup>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sup>(3)</sup>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sup>(4)</sup>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確認其收入及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集團收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8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當前以現金形式持有並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以及擬將按所建議之分配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用於購置及設立主要設施（包括消防安全及保障系統）以及翻新旗艦商城展示區	21.8	—	21.8
2. 採購存貨以供新旗艦商城展示及初步營運	21.4	—	21.4
3. 用於建立新的物流中心	29.6	—	29.6
4. 翻新梅江門店	3.4	0.3	3.1
5. 用於在梅州市五華縣開設一間銷售門店	3.0	—	3.0
6. 用於資訊系統升級	1.3	0.8	0.5
7.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2	—	4.2
	<u>84.7</u>	<u>1.1</u>	<u>83.6</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66人（二零一四年：241人），及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百萬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的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的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的市場水平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期後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侯薇女士，其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侯薇女士可在本公司發揮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亦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須交易準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葉義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政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個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iyihousehold.com](http://www.jiyihouseh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及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及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